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5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 项目包名：人工种草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85855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3-10，完成日期：2025-05-30。总日历天数：81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草种、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2年等，在10月验收前完成管护任务，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70%的工程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30%的工程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永州市2024年度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选择种植企业(人工种草包1)合同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永州万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在2025年02月11日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人工种草包1)(政府采购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参与公开招标，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人工种草包1)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3、采购内容：

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包1)，主要分布在泠江河流域治理单元的东溪街道和桐山街道；宁远河流域治理单元的鲤溪镇和仁和镇，以及棉花坪乡；二广高速宁远治理单元的清水桥镇和太平镇，以及保安镇和禾亭镇。退化草地(林下草地)种植苇状羊茅、白三叶、鸭茅草组合草种。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平均单价	小计	

1	东溪街道卜家岭村1号小班、唐家村5号小班、凤阳村4号小班	退化草地种植茅状羊茅、白三叶组合草种	亩	3504.4	395.4	1385855.0	
2	保安镇李宅相村3号小班、中心铺村2号小班						
3	禾亭镇琵琶岗村6、7号小班						
4	桐山街道排楼屋村56、49、48号小班、幸福村43号小班						
5	太平镇土桥头村47号小班、新佳村46号小班、白土村45号小班、太平村44号小班						
6	仁和镇仁和村20、19号小班						
7	棉花坪乡棉花坪村14号小班						
8	鲤溪镇瓜石村13号小班、三元岭村12、11、10号小班						
9	清水桥联合村18、16号小班、大金盆村17、15号小班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地块处理

退化草地（林下草地）地块处理：带垦整至地面平整、松软，清除灌木与枯枝落叶等，地面的石块、枯枝树影根及妨碍补播和利用的其他杂物要尽可能清除，禁止使用全垦方式进行种草；林下种草地面处理：在油茶幼林中间间隔空地翻耕整地，带宽1.5m，翻耕深度不超过15cm，整地时清除灌木、枯枝落叶、有毒有害或不良牧草等，地面的石块、枯枝树影根及妨碍播种和利用的其他杂物要尽可能清除，禁止使用全垦方式进行种草。

2、草种选择

东溪街道卜家岭村1号小班、唐家村5号小班、凤阳村4号小班、保安镇李宅相村3号小班、中心铺村2号小班，禾亭镇琵琶岗村6、7号小班，桐山街道排楼屋村56、49、48号小班、幸福村43号小班、太平镇土桥头村47号小班、新佳村46号小班、白土村45号小班、太平村44号小班、仁和镇仁和村20、19号小班、棉花坪乡棉花坪村14号小班、鲤溪镇瓜石村13号小班、三元岭村12、11、10号小班、清水桥联合村18、16号小班、大金盆村17、15号小班退化草地（林下草地）皆选择苇状羊茅、白三叶和鸭茅草中的两种组合。

3、播种和覆土

2025年3月上旬至5月下旬降雨前播种，土壤含水量保持在15%以上即可播种。种子播量按照各小班作业设计确定，一般为每亩 3 公斤，退化草地（林下草地）种草苇状羊茅、白三叶播种量按比例6：4计算，播深 1—3 厘米，适度镇压。通常采用撒播、混播法，行距 20—40 厘米。

4、结合整地施足底肥，采用沟施、撒施复合肥料等方法补充草地养分，因原地类土壤肥力较高，暂定每亩基肥 1Kg。草种出苗后，在雨季来临前，采用沟施、撒施有机肥料或无机肥料等方法进行追肥，施肥量 1Kg。

5、抚育管护。草种出苗后，及时清除有毒有害杂草，防止有毒有害杂草成为群落优势种。及时查苗，进行补植或补播。充分利用天敌、病原菌进行生物防治，利用杀虫灯、黄板等设备进行生物防治，少施或不施化学农药，项目实施当年实

行禁牧。

三、安全生产

1、由于乙方工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包草种、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2年，在11月验收前完成管护，验收时种植的苇状羊茅、白三叶和鸭茅草疏密合理，草地得到修复，草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得到加强，促进草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种植达不到要求的，应于次年5底月前进行相应补种。

2、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任务，造成工程延迟，给予1000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本项目终止。

3、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服务期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依法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禁止参与本单位项目投标。

五、履约时间、地点与要求

1、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2、履约地点：清水桥、太平镇，保安镇、禾亭镇、鲤溪镇、棉花坪乡、仁河镇、桐山街道。

3、栽植时间：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种植工作。

4、作业区交接：双方工作人员根据作业设计图现场指定种植区域，告知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及资金兑现方式。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验收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场费等。

2、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草种、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2年等，在10月验收前完成管护任务，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70%的工程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30%的工程款。

3、结算资料提供：乙方按照甲方及财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如有效税票、施工前、中、后照片等），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宁远县林业局

2. 合同履行地：宁远县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

4.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县采管办、代理公司、监理公司各壹份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3-14

甲方：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孙雄飞

电话：15074662158

传真：

乙方：永州万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进波

委托代理人：陈进波

电话：153863000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30800000789



附录1 :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5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	项	1,397,843.3	1,385,85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85,855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万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14日